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

## (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5-264

甲方（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峰， 职务：局长

联系人：苗卫平

联系电话：0391-6633537

乙方（全称）：河南博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广场5层C区5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雪明，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孙雪明

联系电话：15538119158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乙方于2026年01月08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备机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备用设备)”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备机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备用设备)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SO <sub>2</sub>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32	47000	1	47000
CO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2	46000	1	46000
O <sub>3</sub>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6	47000	1	47000
PM <sub>10</sub> 分析仪	峰悦奥瑞AR1000型	51000	1	51000
PM <sub>2.5</sub> 分析仪	峰悦奥瑞AR1000型	51000	1	51000
NO <sub>2</sub> 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4型	48000	1	48000
合 计		290000.00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河南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 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2. 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2. 4 货到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30天或维修次数超过10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7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3.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格式详见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

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4. 质保期结束时，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为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之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的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

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充正文件（材料）；

甲方：

乙方：河南博真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08日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08日